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6樓
承辦人：林誠宏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43
電子郵件：lch220109@cip.gov.tw
傳真：02-85211593

受文者：臺東縣大武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000417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24650_110D2014454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政府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寫字組用紙評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7月15日府教終字第110017378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原行課 收文:110/07/15



1100008933

有附件